

7112112025-0111  
**副本**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西安航空基地第二小学项目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委托人(全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航空基地第二小学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阎良区蓝天一路与航空五路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42 亩，规划办学规模为 42 个教学班。总建筑面积 27431.90 m<sup>2</sup>，其中：地上面积 19478.74 m<sup>2</sup>，地下面积 7953.19 m<sup>2</sup>。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生活服务用房、停车场及地下建筑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4 亿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傅振卫,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708215710, 注册号: 6100745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385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及质量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始,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期与建设工期同步, 计划监理服务期: 520 日历天。

2. 质量: 合格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航空基地管委会按照法律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学校

后勤服务管理中心履行项目管理，建设主体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航空基地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学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2. 订立地点：航空基地

3.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晨

监理人：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15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91581028210001  
电话：029-87410791  
传真：  
电子邮箱：



兰印小

时间：2023年3月17日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合同总价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3) 进度款：

监理服务费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每次监理费支付额度为工程进度款比例相同，当监理费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以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为基数，支付至监理费的97%（预留3%质保金）。

(4) 质保金期限为竣工验收后两年，两年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工程移交完成后退还（不计利息）。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协商解决。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